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吳宜婷

徐振凱

被 告 潘世福

選任辯護人 陳世昕律師(法扶律師)

張原瑞律師(法扶律師)

羅文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等因被告家庭暴力之殺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吳宜婷、徐振凱參與本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潘世福因涉犯家庭暴力之殺人等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58號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本件被害人張蘭金因死亡無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聲請人吳宜婷、徐振凱為被害人之直系血親，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並適時向法院陳述意見，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按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國民法官法第4條

01 定有明文。又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
02 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03 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
04 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
05 聲請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
06 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法院於徵詢
07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
08 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
09 為適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
10 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
11 明文。

12 三、經查：本案被告因涉犯家庭暴力之殺人等罪嫌，經臺灣臺東
1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158號提起公訴，現由
14 本院以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而本案殺人部分之
15 被害人張蘭金已死亡，聲請人吳宜婷為被害人張蘭金之女；
16 聲請人徐振凱則為被害人張蘭金之孫，且為本案殺人未遂部
17 分之被害人，有本案起訴書及聲請人等提出之戶籍謄本在卷
18 可稽，上開聲請人等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參諸上開刑事訴訟
19 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等規定，自屬於法有
20 據。嗣經本院發函、電話徵詢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之意
21 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均表示無意見。本院斟酌案件情
22 節、聲請人等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
23 益等情事後，認本件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
24 與制度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是聲請人等聲請參與本
25 案訴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28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	
29						法官			陳昱維	
30						法官			姚亞儒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2 書記官 林傳坤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